

第2屆「服務上場-雲林 公共治理典範獎」



參獎項目：社會關懷服務類

參獎單位：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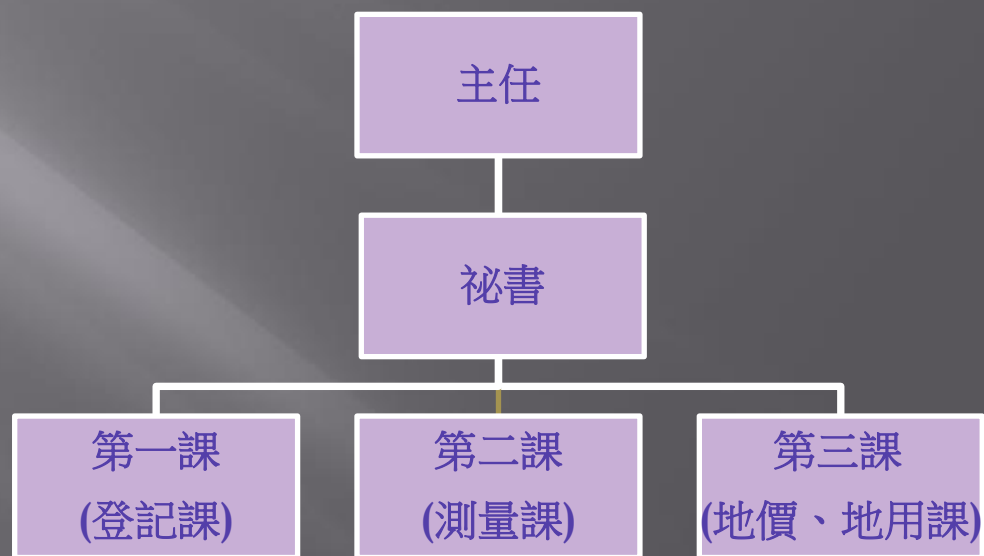
- 壹、機關簡介
- 貳、服務內容及推動成效
- 參、未來努力方向

機關簡介

- 日據時代大正10年(1921年)4月，原名「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
- 民國35年原址改名為「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主辦地政業務。
- 民國78年3月移至虎尾鎮光明路新辦公室。
- 民國101年(2012年)原舊辦公廳舍(虎尾出張所)由雲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現委外招商為咖啡店



地所管轄區域及團隊



所設3課
員額編制共55人

各業務課服務項目及概況

課別	第一課 (登記課)	第二課 (測量課)	第三課 (地價、地用課)
工作項目及概況	1.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 2.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3.土地、建物標示、姓名、住址變更、更正登記。 4.他項權利登記、變更、塗銷登記。 5.共有物合併、分割登記、預告登記。 6.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塗銷登記。 7.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塗銷登記、信託登記。 8.土地建物謄本核發、單一窗口、地籍清理作業。 9.未辦繼承案件處理。 10.土地登記案件遠途先審。 11.縣內跨所收辦登記案件。 12.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 13.跨縣市代收代寄登記案件。 14.跨機關合作地政救援隊、地政工作站。	1.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2.土地、建物分割、合併。 3.建物第一次登記勘測。 4.自用住宅勘測。 5.建物門牌、基地號變更及滅失勘查。 6.國有土地用地測量。 7.法院囑託測量。 8.政策性測量案件。 9.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 10.地籍圖重測作業。 11.地籍圖、建物成果圖核發。 12.地目變更(都市內)勘查。	1.公地管理(放租、放領)。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編定。 3.土地徵收、撥用作業。 4.基準地試辦。 5.土地分割、合併地價改算作業。 6.規定公告現值、公告地價。 7.歷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建檔。 8.土地買賣實例調查。 9.地價區段劃分。 10.繪製地價分佈圖。 11.異動前次移轉現值作業。 12.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勘查。

貳、服務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登記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二、測量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三、地價、地用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四、整體施政與便民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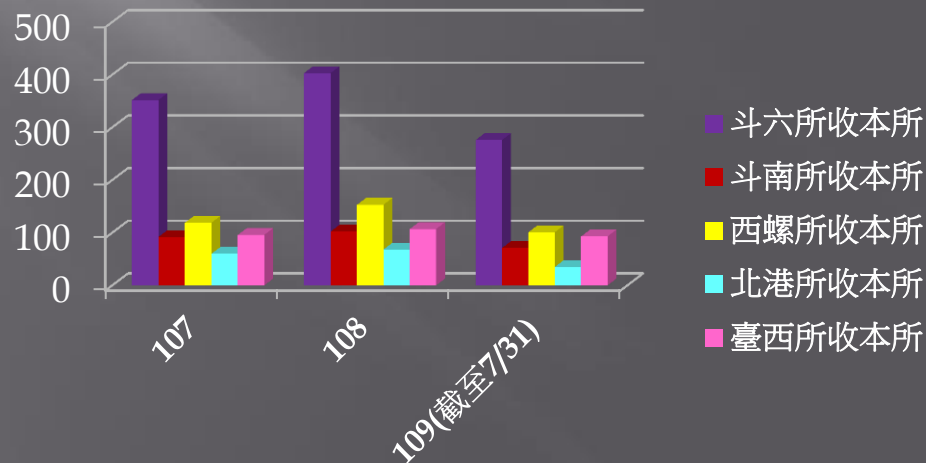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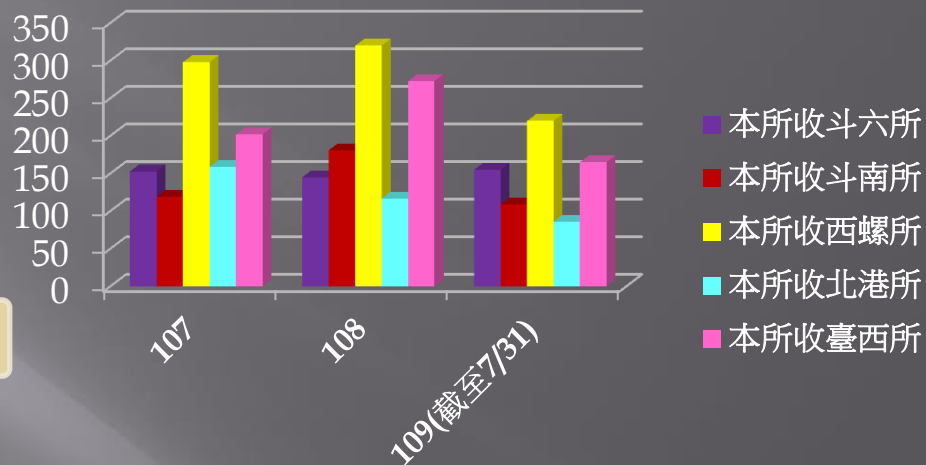
一、登記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一)縣內跨所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102年開始實施

簡易土地登記案件得向本縣內任一地所跨所申辦

- * 住址變更登記。
- * 門牌整編登記。
- * 更名登記。(以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為限)
- *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 其他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實施者。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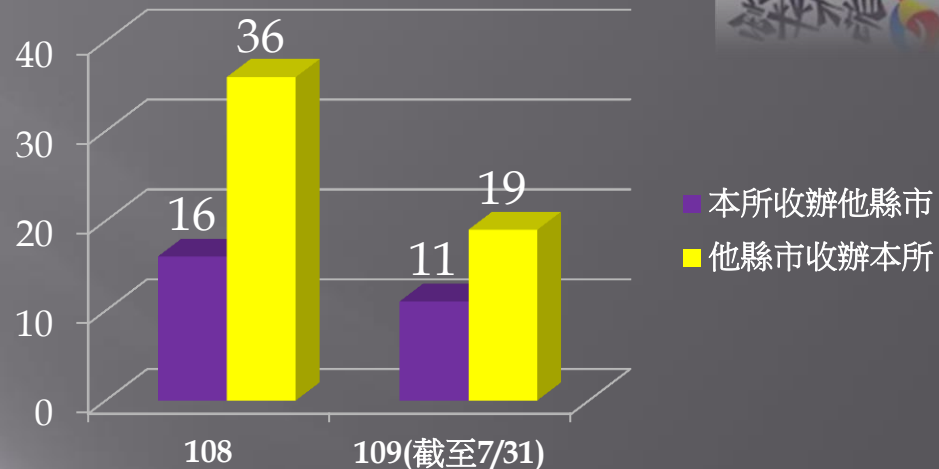
• 節省民眾須至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時間及減少奔波勞累。

(二)跨縣市收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108/10試辦

109/7/1增辦2項(107/7/1-110/6/30試辦1年)

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地所申辦簡易土地登記案件



- * 住址變更登記。
- * 門牌整編登記。
- * 更名登記。(以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關者為限)
- *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 其他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實施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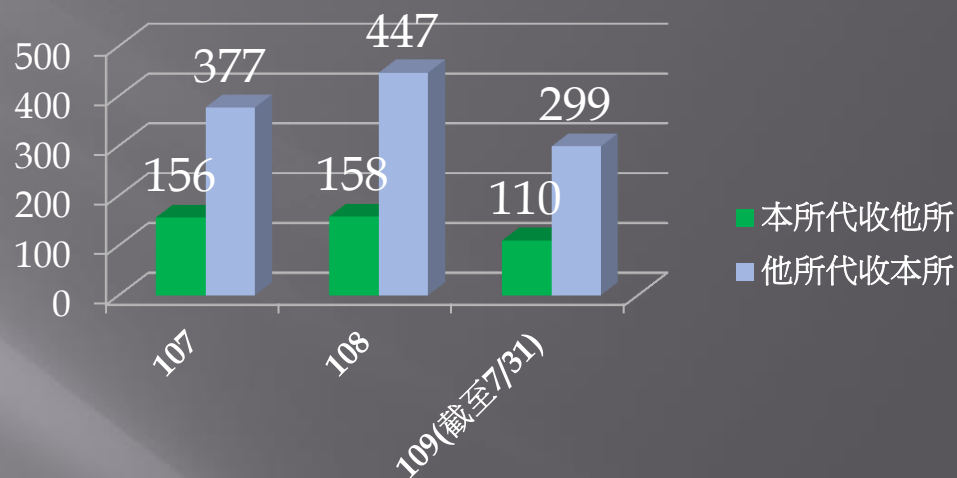
- 民眾就近至任一地所申辦，可節省大量時間及交通成本。

(三)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

自104年11月開始實施

民眾可就近至任一地所申辦代收登記、複丈、建物等案件

- * 代收所(民眾送件之地所)
- * 管轄所(土地所在地之地所)
- * 由代收所收取案件與郵資，核對送件人身分，將案件郵寄予管轄所。
- * 管轄所收到案件後，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



效益

- 民眾就近至任一地所申辦代收案件，可節省大量時間及交通成本。

(四)登記案件遠途先審

內政部地政司自103年開始推動
自104月9月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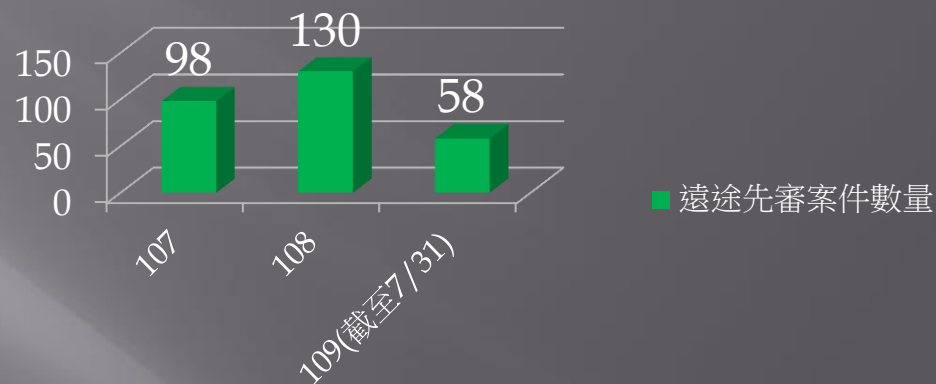
避免遠途民眾往返奔波申辦登記案件

- * 設置專門窗口
- * 外縣市民眾預先審查
- * 有問題當場補正
- * 案件完成後郵遞寄回

效益

	107	108	109(截至7/31)
節省時間	5880分鐘	7800分鐘	3480分鐘

遠途先審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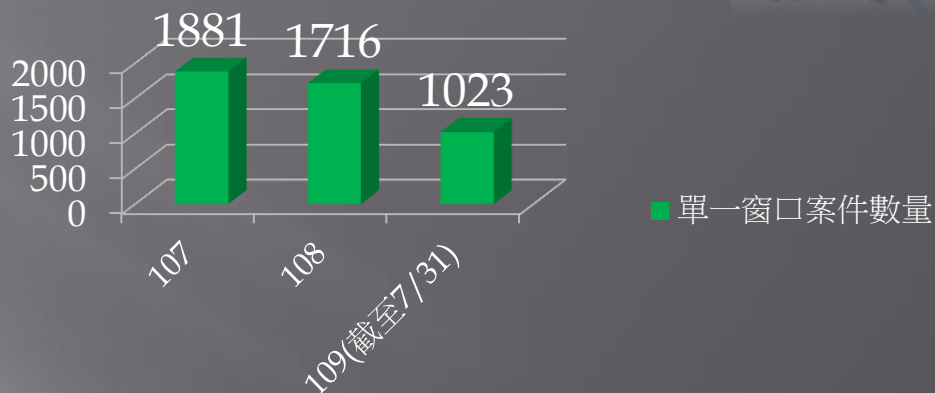
(五)單一窗口申辦簡易登記案件

內政部地政司自87年開始推動

民眾僅備齊申請文件及規費至地所
專人處理
一次性完成收件、計費、繳費、領件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 住所變更登記。
- * 門牌整編登記。
- * 姓名變更登記。
- * 書狀換給登記。
- * 塗銷預告登記。
- *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書。
- * 各類謄本、閱覽及地價證明。

單一窗口案件數量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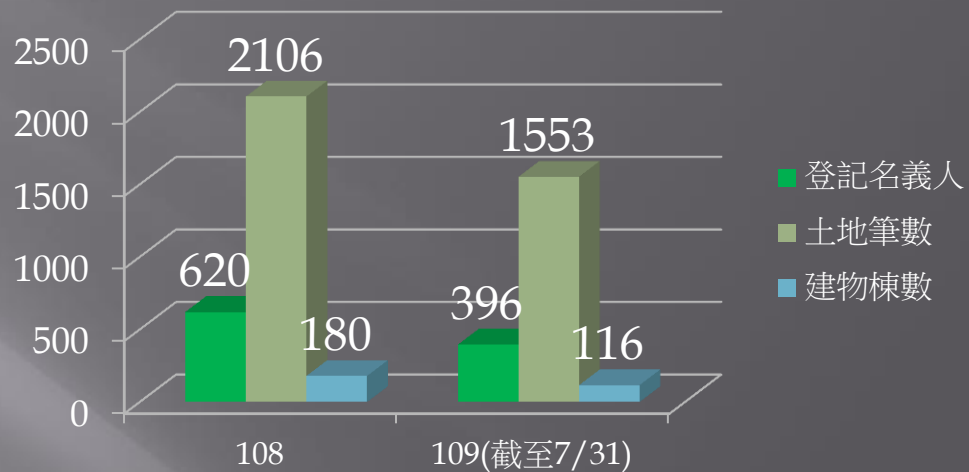
	107	108	109(截至7/31)
節省時間 (1趟以60分計)	112860分鐘	102960分鐘	61380分鐘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940500元	858000元	511500元

(六)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內政部地政司自106年3月開始推動

避免繼承人因逾期辦理，而收受罰款

- * 戶政每月提供前1個月份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
- * 再由地所主動通知其繼承人應於6個月內完成繼承登記。



效益

	登記名義人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108	310000	1053000	90000
109 (截至7/31)	198000	776500	58000

* 1筆以節省500元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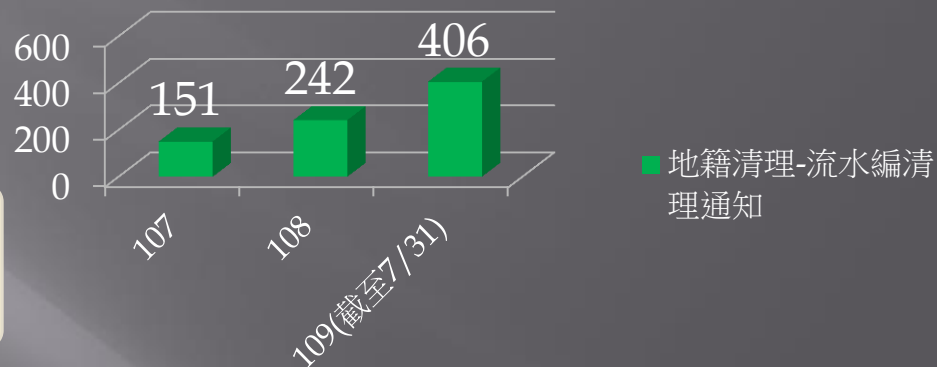
(七)地籍清理

總統於96年3月公布

為處理權利內容不符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

- * 清查地籍
- * 公告
- * 受理申報
- * 受理申請登記
- * 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 * 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 * 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地籍清理-流水編清理通知



效益

-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八)運用戶役政系統，免附戶籍謄本

內政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為簡政便民，地所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以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

*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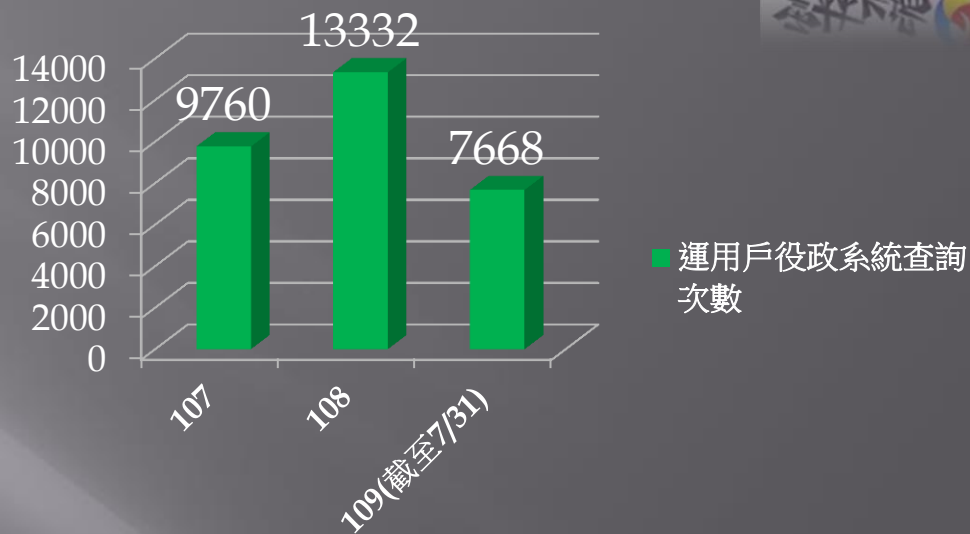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或註銷。

*採用國民身分證、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

-申請或補換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開業證書。

-申請或補換地政士證書、開業執照。

-申請或補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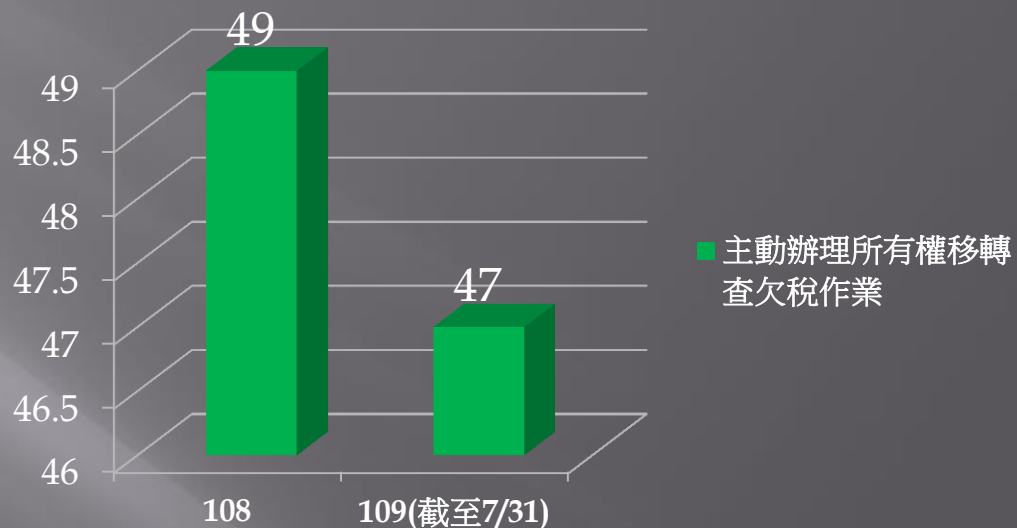
效益

	107	108	109 (截至7/31)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1952000元	2666400元	1533600元
節省紙張數	9760張	13332張	7668張

(九)主動辦理所有權移轉查欠稅作業

由地所主動傳真向稅務機關查詢有無欠繳地方稅

- * 民眾申辦所有權移轉案件時常有漏未繳納地方稅之情形。
- * 而欠繳稅款之土地或房屋，於未繳清欠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
- * 為提升便民服務，免除民眾為查詢是否有欠稅，多次往返稅捐跟地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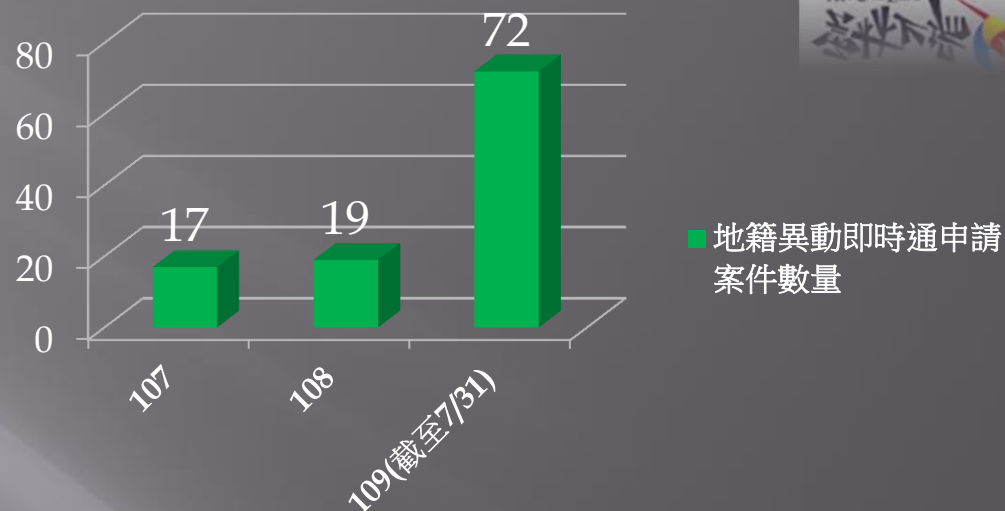


效益

	108	109(截至7/31)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9800元	9400元
節省時間 (1趟以60分鐘計)	2940分鐘	2820分鐘

(十)地籍異動即時通

為加強便民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或至地所臨櫃申請、又或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 系統自動通知義務人。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

* 系統自動通知權利人。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收件」、「異動完成」。

效益

	107	108	109(截至7/31)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3400元	3800元	14400元

(十一)案件進度查詢方式多元

為加強便民及流程透明，提供多元查詢管道

- * 案件收據印製QR code。
- * 地所網頁「案件查詢進度」功能。
- * 系統主動簡訊通知案件進度。
- * 撥打地所服務電話，專人答覆。
- * 地所1樓觸控螢幕查詢。
- * 地所1樓服務檯，專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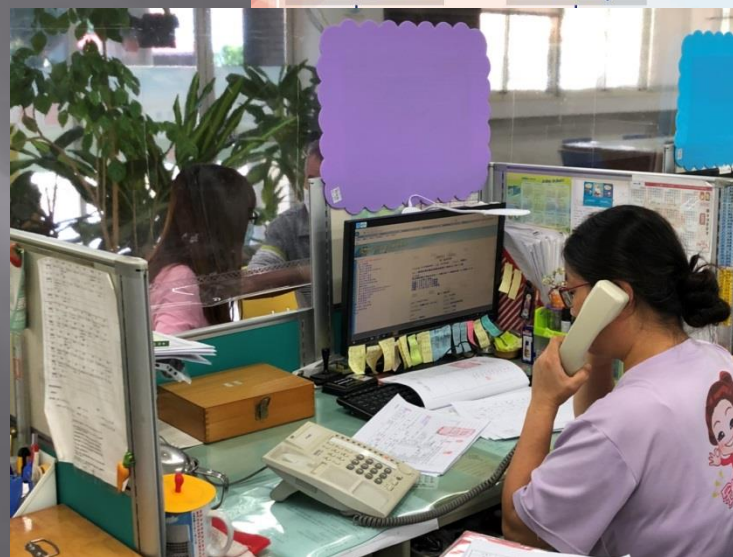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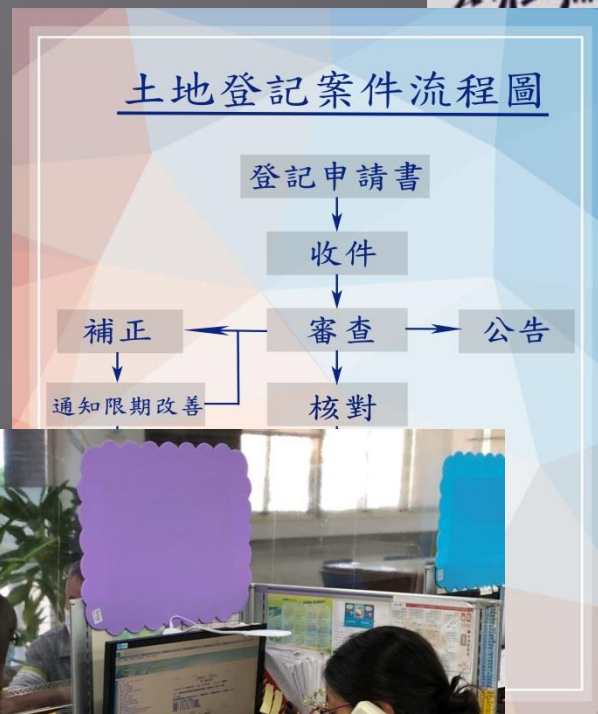
效益

- 透明且多元管道查詢案件最新進度，提高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任。
- 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地所，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十二)主動電話通知登記案件補正

考量申請人可能因求學、工作等因素，其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

- * 登記案件經審查後，需補正者除寄發補正單外，尚由審查人員主動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 * 為避免超過補正期限，案件被予以駁回。



效益

- 提高便民服務，縮短案件補正時間，提高執行效率。

(十三)地政規費多元管道繳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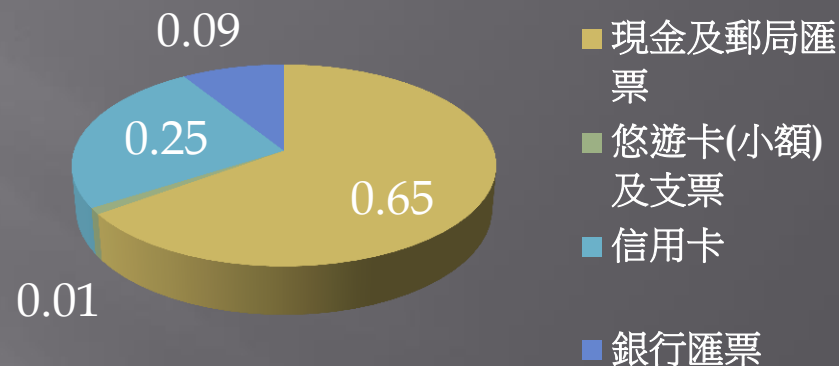
為簡政便民，提供更多元地政規費繳納方式

- * 現金。
- * 匯票。
- * 支票。
- * 金融機構匯票。
- * 悠遊卡(小額)。
- * 信用卡。
- *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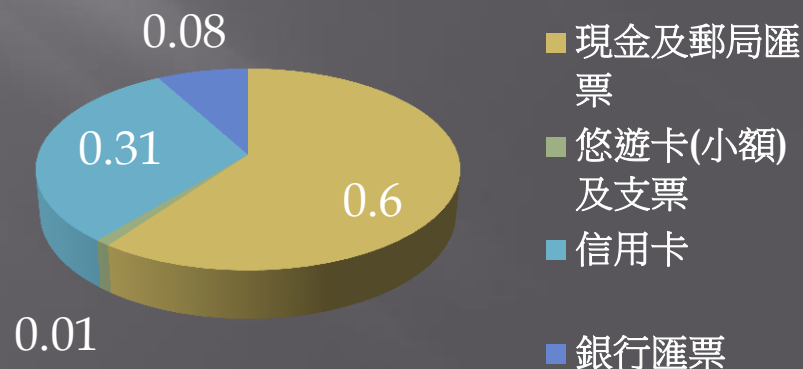
效益

• 提供多元支付方式，縮短民眾洽公時間及提高民眾滿意度。

108年繳費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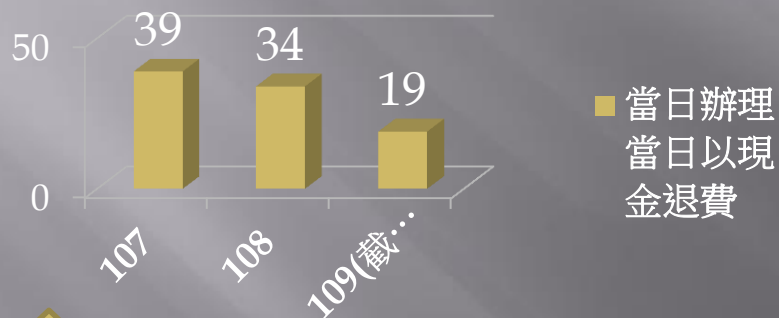
109年繳費比率



(十四)當日辦理退費，當日以現金退還

為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地所，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果

- * 登記案件申請人當日申請退費，當日以現金方式退還。
- * 除現金方式，擬考量當日以行動支付方式退還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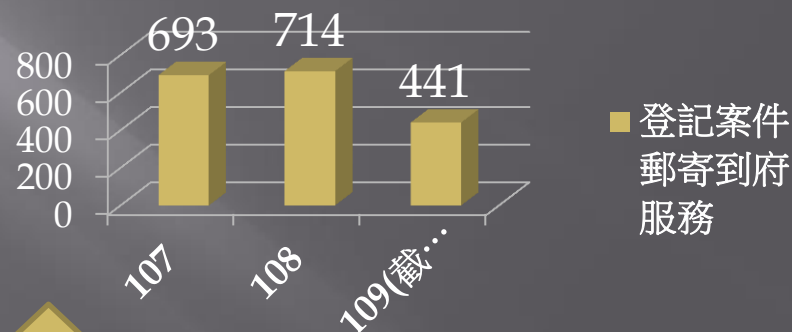
效益

	107	108	109 (截至7/31)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7800元	6800元	3800元
節省時間 (1趟以60分鐘計)	2340 分鐘	2040 分鐘	1140分鐘

(十五)登記案件郵寄到府服務

為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地所，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果

- * 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併同申請郵寄到府服務。
- * 俟案件完成，地所逕由郵寄方式將案件寄回。



效益

	107	108	109 (截至7/31)
節省交通費 (1趟以200元計)	138600元	142800元	88200元
節省時間 (1趟以60分鐘計)	41580 分鐘	42840 分鐘	26460分鐘

(十六)愛心到府-高齡友善便民服務

本縣人口老化、子女多在外工作，為照顧社會弱勢、高齡族群。

- * 凡行動不便或高齡者等，可申請登記案件到府服務。
- * 收取申請後，即派專人到府辦理登記案件之申請。

效益

- 提高便民服務，降低行動不便及高齡長者往返之危險。



虎尾地政事務所
Huaili Land Office

公告資訊

業務簡介

公布欄

公告資訊

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日期：2019-02-26

為提升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便利性，落實用心及貼心服務，並照顧行動不便者，推動「愛心到院、到府服務」計畫，主要為向本所申辦登記案件須檢附印處證明而未檢附，且無法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之民眾提供高齡友善便民服務，以符合本所便民之服務宗旨。

本項便民服務之服務地址以申請人居住於本所轄區內（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為限，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詳附表一）向本所申請到院、到府服務：

（一）申請人為年滿80歲高齡長者。

（二）申請人因嚴重肢體障礙，確實不能行走或無法外出者。

（三）因居住於（醫院、安養院或療養院）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直轄廳署或領有該院醫師診斷證明書。

（四）其他經地政機關評估可受理之情形者。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愛心到院、到府服務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核對身分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項由本所填寫)				
申請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連絡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服務地址	雲林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弄 號
服務事由	☐ 傷病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 ☐ 年邁 ☐ 嚴重身心障礙者，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 ☐ 其他正當理由：			
附繳證件	☐ 里(鄰)長證明 ☐ 醫生證明 ☐ 其他：			
備註	1. 本項服務僅適用於本人相關案件，具意願及表達能力清楚並居住於本所轄區內(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之民眾，非居住於本轄區民眾，請就近向本縣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於填妥本申請書後，可以電子郵件(huailand@mail.yunlin.gov.tw)、郵寄(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20號)、傳真(05-6320241)或電話(05-6322070#12)等方式向本所申請。 3. 本所於收到本項申請書與登記案件後，負責之承辦員將會儘速與申請人聯繫，並視業務狀況排定日期前往。 4. 申請人應於當日備妥身分證正本，俾利辦理。			

(十七)跨機關合作-設置地政救援隊

本縣為農業大縣，每逢農損期間，受災農民必需於10日內往返地所與鄉鎮公所申辦災害補助，耗時又危險。

- * 農損期間，凡地所轄內鄉鎮公所提出需求，即啟動救援隊。
- * 由地所派員至轄內受理農損之公所，協助核發受災農民地籍謄本。

設置地政工作站

考量長者僅為申請謄本之往返路程危險，自109年5月起於轄內虎尾、土庫鎮所設置工作站。

- * 用於非農損期，本所提供硬體設備，公所則指派核發謄本人力。
- * 由本所派員協助公所同仁學習核發謄本作。
- * 虎尾、土庫鎮公所業設置完竣，褒忠鄉公所尚協調中。



效益

• 提高便民服務，降低行動不便及高齡長者往返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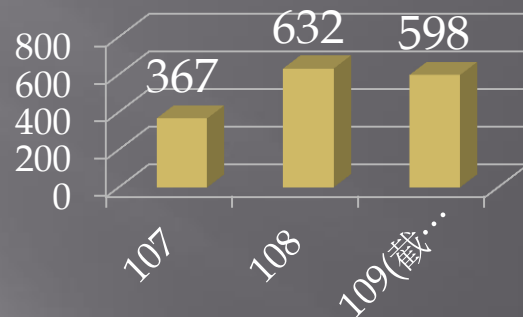


二、測量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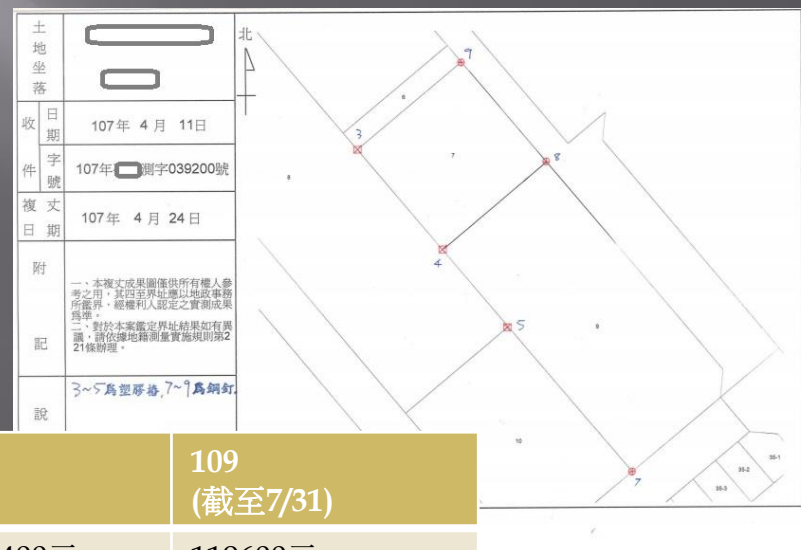
(一)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為簡化作業流程，節省複丈申請人往返之時間及交通成果。

- * 由複丈人員先行繪製複丈成果圖，帶至複丈現場。
- * 俟複丈完成並與複丈申請人確認複丈成果無誤後，當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現場核發
複丈成果
圖數量



效益

	107	108	109 (截至7/31)
節省交通 (1趟以200元計)	73400元	126400元	119600元
節省時間 (1趟以60分鐘計)	22020 分鐘	37920 分鐘	3588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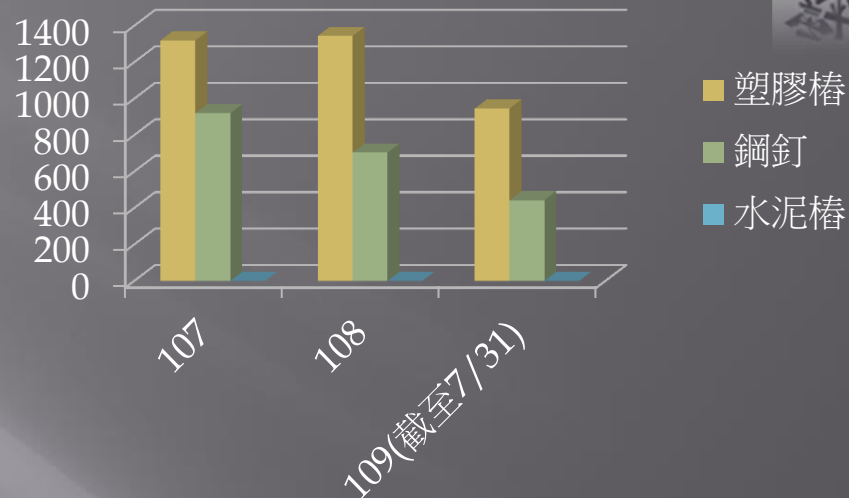
(二)代運界標及界標運送服務

為鼓勵民眾使用制式土地界標，並提高民眾購買制式土地界標意願。

- * 複丈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申請時，併同購買制式界標。
- * 該案複丈人員於複丈當日，代為運送土地界標。

效益

- 提高便利性，免除民眾複丈當日忘記攜帶界標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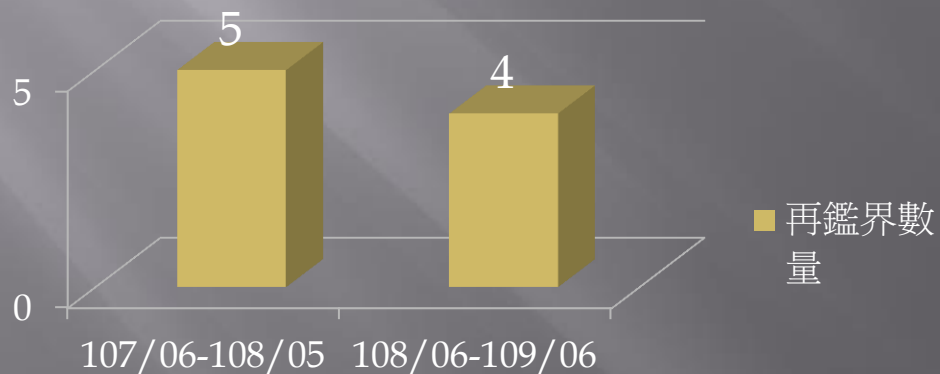
	107	108	109(截至7/31)
塑膠樁	1320支	1344支	946支
鋼釘	920個	704個	443個
水泥樁	0支	0支	0支



(三)即時動態定位系統(e-GPS)

為縮短複丈人員外業時間、提升複丈成果精度，減少再鑑界數

- * 操作簡便。
- * 施測快速。
- * 節省複丈人力及外業時間。



效益

• 縮短複丈人員外業時間，提高案件執行率。

三、地價、地用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一)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更正編定

非都市土地因錯誤、法令規定、新登記或遺漏之處
理

*更正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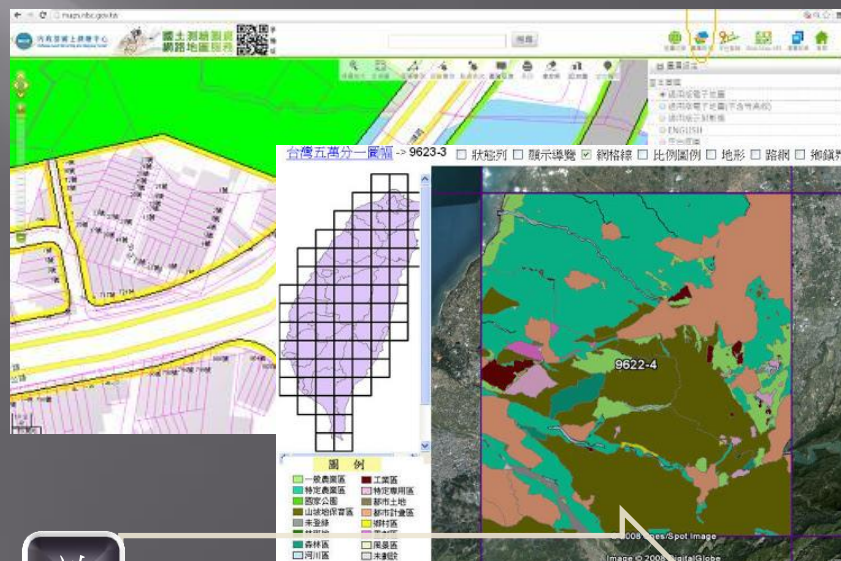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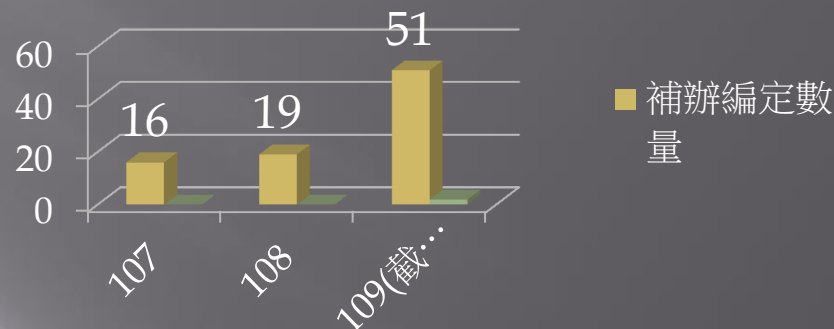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於編定公告前因錯誤或法令規定可
編定者。

*補辦編定

-非都市土地因新登記土地或遺漏編定。

*由各地所主辦轉縣市政府核定，經縣市政府核
准。

*俟核准後，各地所函送異動、編定清冊供縣市
政府備查。



效益

• 正確編定，提高土地使用率。

(二)實價登錄主動通知、專人櫃檯

101年實施實價登錄制度

109年7月施行修正條文，實施新制

* 101年修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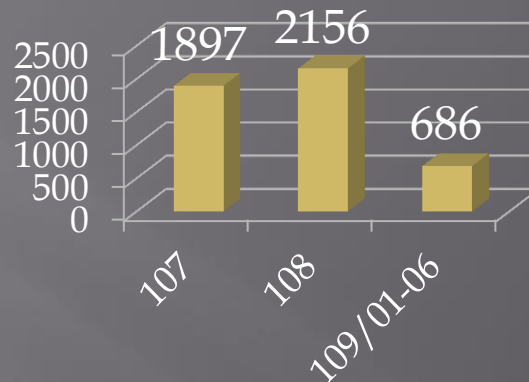
- 由地政士、經紀業及權利人申報登錄。
- 避免民眾因逾期申報受罰，當領回申請書時，於明顯處加蓋「提醒申報實價登錄以免受罰」戳章，並於民眾領取案件時再次主動提醒。
- 倘再遺忘，再次主動電洽提醒。

* 109年7月修法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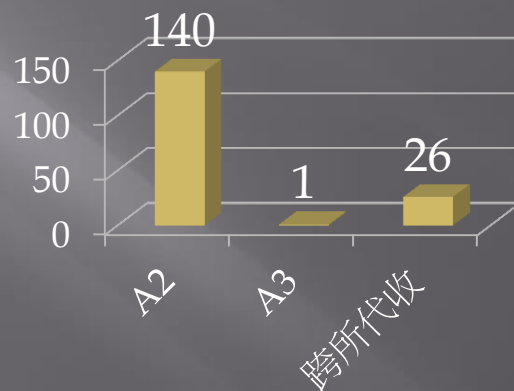
- 交易當事人共同申報登錄。
- 民眾至地所申請買賣登記案件時併同申報。

效益

• 不動產成交價透明，避免不動產價格不良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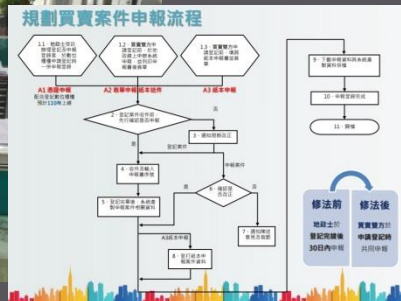
■ 修法前-實價登錄主動...



■ 修法後-實價登錄新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四、整體施政與便民服務策略、措施及效益

(一)案件申請書範例、案件/門牌查詢、實價登錄電腦

- * 各類案件申請書、契約書、切結書及申請書表範例供民眾參考。
- * 案件/門牌查詢系統，供民眾自行查詢。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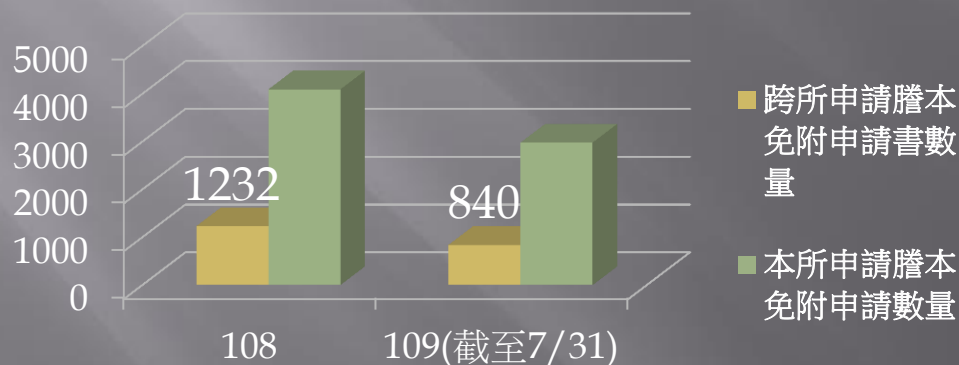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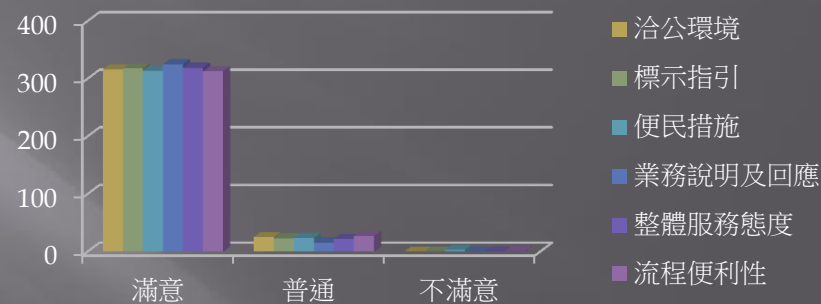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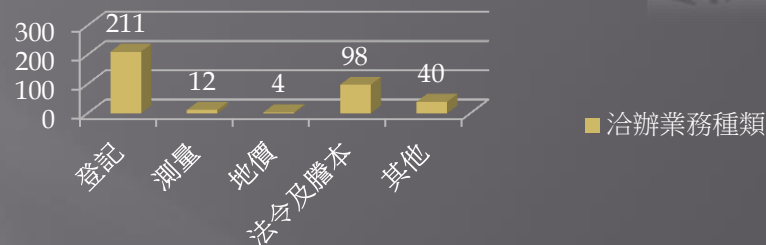
- 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二) 膳本核發中午不打烊暨免填書表、服務檯專人服務及跨機關合作-稅務視訊櫃檯



- * 為簡政便民，膳本中午不打烊，全天可申請。
- * 免填書表-土地登記第一、二、三類膳本、建物登記膳本及地籍圖膳本。
- * 109年8月起提供稅務視訊服務，可線上申請財產、房屋稅籍等26項證明。
- * 服務檯專人協助，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三)測量、地價、地用3合1疑異服務專區



- * 為降低民眾對於土地複丈成果或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之疑慮。
- * 專人專區，政策、法規解釋及疑慮釋疑。

(四)志工服務團隊



- * 自109年起成立，由本所退休之長官先進組成，以借用退休長官先進之地政專業及豐富經驗供本所同仁學羽習，及為民服務。
- * 設置志工服務櫃檯，由志工專人服務及引導。



效益

- 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之信任感

效益

- 縮短民眾洽公時間

(五) 跨界交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 不定期土地登記法規研討
 - 實際案例及相關法規討論，精進審查人員專業能力。
- * 不定期測量專業訓練
 - 測量儀器操作訓練，促使新舊複丈人員業務及經驗交流。
- * 實價登錄教育訓練
 - 提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請登錄等之專業能力，及實價登錄新制法令研習。
- * 其他
 - 積極參與中央及縣府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
 - 專業類教育訓練，更新及提升地政人員專業能力。
 - 通識類教育訓練，增加行政類之專業。

效益

• 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亦提高為民服務能力。



(六)洽公環境便民友善

* 硬體項目

- 設置民眾書寫區、等待區、免費無線網路、免費影印服務及公眾電腦等，並再提供各類書報範例供民眾閱覽。
- 為年長民眾著想，設置老花眼鏡、放大鏡等設備。
- 設置飲水機、垃圾桶、無障礙廁所、設施及停車空間等。
- 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 設置i 郵箱，提供民眾郵寄服務。

* 軟體項目

- 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團設意見反應區。
- 1樓設置紙本之意見反應箱，於謄本、實價登錄及服務櫃檯放置意見調查表，供民眾意見回饋。
- 俟收受民眾意見後，儘速於本所官網回覆。



效益

• 提升洽公環境之舒適度

(七)防疫準備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發之全球性高感染率。
- *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雲林縣政府指示，疫情期間洽公民眾，實施單一出入口、量測體溫、佩戴口罩及消毒酒精消毒等。
- * 為預防疫情擴大，本所實施分區分流管制演練。



效益

- 提高民眾對政府政策之信任感
- 提高洽公環境之安全性

(八)不定期地政業務及最新法令宣導

- * 利用雲林農機展、稅務機關活動及社區活動等，設攤宣導地政業務及最新法令。
- * 如財產繼承權利性別平等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實價登錄新制等宣導文宣及活動。



效益

- 提升地政業務之能見度
- 協助地政法規之推行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登記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二、測量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三、地價、地用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四、整體施政與便民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登記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地政救援隊、地政工作站

- * 配合縣府政策，虎尾、土庫鎮公所地政救援隊設置完竣。
- * 於今(109)年農損期支援虎尾鎮公所，廣受好評。
- * 非農損期間，土庫鎮公所亦因設置工作站，廣受好評。

未來推動

- * 尚有褒忠鄉公所未設置，預計於今(109)年8月底前設置完竣。

精進方向

- *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規定，受理農損補助期間為期10日，其中星期六、日亦列入計算。
- * 目前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於星期日不開放使用，故星期日無法核發地籍謄本，此問題業已回報本縣地政處，為不影響受災農民權利，儘速處理上述問題。

(二)預告結案日期、時間

- * 民眾本所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本所收件人員併同告知申請人案件「預定結案日期、時間」。

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 * 除告知預定結案日期、時間外，另告知申請人該案件進度查詢方式及承辦人員聯繫方式，以方便申請人與承辦人員溝通聯繫。



二、測量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控制點清查作業

- * 因地方工程施作遺失等因素，造成本所84至87年度已辦竣重測之重測區圖根控制點遺失率達95%，嚴重影響土複丈業務。

未來推動

- * 積極接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本縣地政處，蒐集相關原始資料。
- * 儘速展辦清查補建作業。

精進方向

- * 除辦理補建作業外，定期清查尚存圖根控制點數量，並予以保存。
- * 未來重測區圖根點選點作業時，應考量好保存，不易因地方工程施作導致遺失之點位。



(二)測量資訊管理暨外業測繪系統(i-land)



- * 本所轄區範圍位於雲林縣中心，內含高速公路、國道客運及高鐵等交通運輸方式，交通便利、土地價值高，因此買賣案件及土地複丈案件逐年遞增。
- * 為精進土地複丈成果精度及一致性，擬引進 i-land協助複丈人員使用。



* 作法

- 利用重測系統建置該系統底圖，並整合利用全所複丈資料、地籍調查表及歷年複丈圖等圖資。
- 另介接Google map、套疊航照圖等，可即時多層次套疊數值空間資料。

*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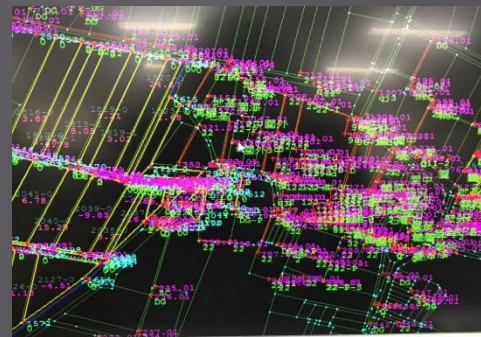
- 同區塊複丈案件避免重覆施測現況，節省複丈作業時間，提升複丈成果精度，減少再鑑界量。
- 地籍資料數值化，建立空間資料庫，增加附加價值。

未來推動

- * 預計於今(109)年8月引進 i-land系統，並逐年將數值資料建置完畢。

精進方向

- * 提高歷年複丈圖、航照圖、地籍調查表等數值資料量，節省複丈人員調閱圖資時間。
- * 地籍資料數值系統化，便於保存、恢復圖根控制點。



三、地價、地用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地用編定業務跨機關研商

※定期邀請各機關(雲林縣政府、鄉鎮公所、國有財產署、農田水利會等)至本所研商，討論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案之合理性、必要性等。

※降低公告地價調整爭議發生率

- 本所管轄範圍因多項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使得地價快速上升，為降低因公告地價調整產生地價稅繳納之爭議。
- 採用專案專簿登記方式，由承辦人員主動專案追蹤且電話回覆，亦於本所2樓設置專區由專人為民眾解說。

未來推動及精進
方向

※增加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調整說明會次數。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虎地三字第109000164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等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書。

主旨：為研商本縣虎尾鎮竹安段等非都市土地因重測新登錄地補辦編定案，茲因本案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請派員於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至本所3樓會議室列席研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9點第2項規定辦理。

四、整體施政與便民業務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

(一)加強政策業務行銷宣傳

未來推動及精進 方向

- * 配合本縣及本所轄區鄉鎮公所舉辦之活動，加強宣傳地政業務。
- * 邀請學校單位或其他單位至本所參訪、互相交流學習，例如舉辦一日測量員、一日地政體驗等活動。

(二)預約制假日服務

未來推動及精進 方向

- * 考量民眾上班日無暇至本所申辦案件。
- * 未來推動增加電話預約制、假日申辦收件服務。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